|  |
| --- |
|  |
| 院财发〔2023〕11号 |

关于印发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创收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创收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创收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2023年11月21日

附件

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创收与服务

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创收经费管理，调动各部门及广大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学院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》《江苏省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创收与服务经费是指学院各单位在完成职责范围内任务后，利用学院资源，依法合规从事的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经费。

各单位及其教职工须在保质保量优先完成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，利用现有的教育教学资源开展创收活动，不得挤占教学资源，不得影响正常工作，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。

**第三条** 各单位创收与服务经费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的原则，所有收支纳入学院预算，实行统一管理、集中核算。

**第二章 创收与服务经费管理**

**第四条** 创收与服务经费按来源分为培训班收入、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。主要包括：非学历教育培训班收入；考试类收入；学院场地出租收入；科技成果转化收入；其他有偿服务收入，具体详细收费项目详见附表1。

**第五条** 创收与服务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立项申请、审批执行、检查等管理流程实施：

(一)各单位事先提出创收与服务经费项目立项申请,填报《学院创收与服务项目立项申请》（附表2），提交拟收费标准、成本核算及结余分配细则，经财务处复核，报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批后方可收费,并报财务处备案。其中如需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收费项目，由财务处按规定办理。

(二)各单位创收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需进行公示，如涉及收入合同协议等，按照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合同专用章使用管理规定》提交财务处，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收费。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检查，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、足额上缴。

**第六条** 收费项目的票据使用应遵守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票据内容必须符合创收事实，做到票款分离、金额一致。各单位不得自立收费项目，擅自变更收费标准，违规收费。

各单位收费时开具缴费通知书，列明收费标准，缴款单位或个人凭缴费通知书到财务处缴款。批量收费由财务处安排专人办理，或者由收费单位向财务处申请领取相关票据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应加强创收与服务活动中安全管理。各组织单位负责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须密切关注活动开展组织情况，坚持安全第一，增强安全意识，确保相关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教室、体育场馆等教学资源使用，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，并严格遵守场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。

 **第三章 创收与服务经费的分配和使用**

**第八条** 各单位的创收与服务经费分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财经制度，兼顾学院、部门、个人三方面利益，坚持成本补偿原则，保证学院资产的保值增值，讲求成本效益，妥善处理分配关系，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。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的创收与服务经费分配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(一)各种非学历教育的培训班收费：去除代收项目后，学院按照收入总额的10%提取管理费，剩余90%由部门分配使用。

(二)各类考试收费：去除上交上级有关部门后，学院按收入总额的5%提取管理费，剩余95%由部门分配使用。

(三)体育场所收费，利用学院体育场地取得的收入：学院按照收入总额的50%提取管理费，剩余50%由部门分配使用。

(四)其他临时场地收费，包括空置（空旷）场地、教室等：学院按照收入总额的80%提取管理费，剩余20%由部门分配使用。

(五)档案查询、复印类收费：学院按照收入总额的40%提取管理费，剩余60%由部门分配使用。

(六)利用学院资源取得的转让科技成果收入：学院按照收入总额的15%提取管理费，剩余85%由部门或个人分配使用。

（七）各单位因开展本职工作获得的上级部门奖励的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，专款专用。如国家具体有相关政策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(八)其他有偿服务收入。有国家具体相关政策规定的有偿服务收入按其规定执行。无相关规定的，按一事一议原则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下列收入不作为创收与服务经费管理：

(一)社会捐助资金，按照捐助单位指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
(二)各类代办代收款项，如代办学生服装费、教材费、实验材料费、保险费等，做到收支零差价。

(三)各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内安排的考试，如英语四六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普通话考试等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各类成本补偿收费，如水电气费、图书及设备资产遗失或损坏赔偿收入、补办各类证件工本费，全额上缴学院。

(五)学院统一招标的门面房屋出租收费，全额上缴学院。

(六)招标收费，包括标书工本费、招标服务费等，全额上缴学院，因开展招标业务发生的费用纳入学院年度预算。

(七)由学院层面统一牵头组织的创收与服务经费项目，全额上缴学院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单位创收与服务经费扣除上缴学院管理费后，主要用于直接相关服务成本。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材料费、任课教师酬金、监考费、评审费、工作餐及与创收项目相关的直接劳务报酬等经费。相关经费列支按学院财务有关规定执行，原则上不得列支本部门人员劳务酬金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单位要严格测算服务成本，严格控制和合理开支服务成本，各项直接相关成本中不得提供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，不得编造用途套取现金。各单位支付应属于创收活动的成本，一律不得在学院安排的预算经费中列支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项创收与服务经费按项目在财务处设立专项核算，并按照上述第九条规定的分配比例进行结算。原则上当年的创收与服务经费项目当年分配，年末相关项目结余清零，跨年不再分配使用。

**第四章 结余资金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各单位财务年终决算前或创收与服务事项结束后，须及时办理结余资金结转手续，填报《学院创收与服务项目结余资金分配表》(详见附表3)。各主办单位应根据资源使用情况及工作量向协作单位进行合理分配，在扣除上缴学院管理费和支付服务成本后的结余资金80%可列入各单位奖励基金，20%纳入学院统筹使用。各单位奖励基金年末结转留用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各单位开展创收与服务活动，不得将各单位职责范围的服务工作列入有偿服务范围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学院预算统一安排经费转作创收与服务经费；不得隐瞒、截留、转移、私分创收与服务收入；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学院管理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按有关规定，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，并依据事实和情节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部门和单位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创收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财发〔2020〕5号）同时废止，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颁发的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表：1.学院创收与服务经费分配比例

2.学院创收与服务项目立项申请

3.学院创收与服务项目结余资金分配表

附表1:

学院创收与服务经费分配比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创收与服务经费项目** | **学院提取比例** | **部门分配比例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各种非学历教育的培训收费 | 10% | 90% | 面向在校学生的培训，须遵循成本补偿原则，严格按规定审批，按标准收费。 |
| 2 | 各类考试收费 | 5% | 95% | 不包含英语四六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、普通话考试等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内安排的考试。 |
| 3 | 体育场所收费 | 50% | 50% | 包括室外体育场、室内体育馆、乒乓球馆等。 |
| 4 | 其他临时场地收费 | 80% | 20% | 包括空置（空旷）场地、教室、报告厅、停车场、会议室等场地设施。 |
| 5 | 档案查询、复印类收费 | 40% | 60% |  |
| 6 |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| 15% | 85% |  |

备注：其他有偿服务收入，如有国家具体相关政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，如无相关规定的，根据一事一议原则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。

附表2：

学院创收与服务项目立项申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类型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 协作单位 |  |
| 实施地点 |  |
| 起止时间 | 自 至 |
| 项目经办人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收入（万元） |  | 收费标准（元） | 可另附 |
| 项目实施概况（项目规划、成本测算、政策依据等）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分管院领导审核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财务处复核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批意见：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创收项目如涉及协作单位，另需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。

2.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创收单位留存，一份报财务处备案。

附表3

学院创收与服务项目结余资金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创收与服务项目名称 |  |
| 财务项目号 |  |
| 收费总额(元) |  | 直接成本总额(元) |  |
| 结余经费(元) |  |
| 序号 | 分配方式 | 具体方案 | 金额(元) | 备注 |
| 1 | 转入学院 | 结余经费的20%。 |  |  |
| 2 | 转入主办部门奖励基金 |  |  |  |
| 3 | 转入协作部门奖励基金 |  |  |  |
| 4 | …… |  |  |  |
| 合计(元) |  |
| 学院审批意见： |
| 分管院领导： 部门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抄送：院领导。 |
|  |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院长办公室 |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|